

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18年版）  
附件2

## 对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有关措施的修订

序号	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年本）》（修正）项目编号	修订前措施表述	修订后措施表述
1	淘汰类“二、煤炭”第2项	单井井型低于3万吨/年规模的矿井	删除
2	淘汰类“五、建材”第5项	一次冲洗用水量9升以上的便器	一次冲洗最大用水量8升以上的坐便器
3	淘汰类“六、有色金属”第4项	铝自焙电解槽及100KA及以下预焙槽（2011年）	铝自焙电解槽及160KA以下预焙槽（2015年）
4	淘汰类“六、有色金属”第24项	矿石处理量50万吨/年以下的轻稀土矿山开发项目；1500吨（REO）/年以下的离子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（2013年）	20000吨/年（REO）以下混合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；5000吨（REO）/年以下的氟碳铈矿稀土矿山开发项目；500吨（REO）/年以下的离子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

序号	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1年本)》(修正)项目编号	修订前措施表述	修订后措施表述
5	淘汰类“十七、其他”第1项	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(氰化金钾电镀金及氰化亚金钾镀金(2014年);银、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(暂缓淘汰))	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(电镀金、银、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)
6	限制类“二、煤炭”第1项	单井井型低于以下规模的煤矿项目:山西、内蒙古、陕西120万吨/年;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15万吨/年;福建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广西9万吨/年;其他地区30万吨/年	禁止新建低于30万吨/年的煤矿、低于90万吨/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,其中,山西、内蒙古、陕西禁止新建低于120万吨/年的煤矿,宁夏禁止新建低于60万吨/年的煤矿
7	限制类“七、有色金属”第1项	新建、扩建钨、钼、锡、铋开采、冶炼项目,稀土开采、选矿、冶炼、分离项目以及氧化铋、铅锡焊料生产项目	新建、扩建钨金属储量小于1万吨、年开采规模小于30万吨矿石量的钨矿开采项目(现有钨矿山的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建项目除外);稀土开采项目(符合开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稀土企业集团项目除外);新建、扩建钨、钼、锡、铋冶炼项目,稀土冶炼、分离项目以及氧化铋、铅锡焊料生产项目(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除外)